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关于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再保险业
务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23]2号

披露人：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披露时间：2023年1月18日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2号）等相关规定，现将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近期与关联方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诚”）之间签订的再保险业务统一交易协议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我分公司于2023年1月9日与永诚签订了再保险业务统一交易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在协商一致且遵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开展再保险业务，包括合约业务和临分业务。协议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协议有效期内，永诚与我分公司订立及履行的各再保险协议均纳入到本协议项下进行关联交易的管理。结算方式以实际签署的再保险协议为准，双方按照市场及操作惯例进行。

（二） 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	许坚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馆路200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217,800万元
关联关系	总公司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三) 定价政策

我分公司根据公司的定价模型，对合同数据和风险进行评估，所拟定的价格符合瑞再内部对于中国市场的统一核保政策。

(四)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20.88 亿元。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此次关联交易不适用相关比例要求。

(五) 总经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我分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通信会议的方式对该交易进行了审议。委员会认为该交易满足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的要求，不损害保险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故予以审核通过，并建议提交我分公司临时负责人批准。临时负责人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批准了该交易。

(六)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不适用

(七) 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